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和长期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桂虎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30个自然日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